

渤海财险
现金保险附加雇员潜逃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4290939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现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授权代表潜逃而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